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S-XXII)/3
13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2005年7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

多哈行动计划

应在日内瓦的77国集团主席和中国的请求，现将所附文本作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执行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多哈行动计划

我们，77国集团和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77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召开之际，于2005年6月12至16日在卡塔尔的多哈聚会，以2000年4月10至14日于古巴哈瓦那召开的77国集团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的规定为指导，重申这些规定继续有效；

审议了《哈瓦那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77国集团的成就，以及它在促进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评估了日益复杂和快速变化的世界经济，演变中的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所造成的新的和多方面的挑战；

欢迎2001年8月18至23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召开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及2005年3月21日至23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做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也欢迎2002年10月27至30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高级别科技会议和2004年12月5至6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高级别贸易和投资论坛通过的措施和举措；

进一步欢迎2003年12月16至19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和执行南南合作的《马拉喀什框架》；

相信自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以来许多目标已经实现，但全面有效执行《哈瓦那行动纲领》需要必要的资源和本集团成员的集体政治承诺；

强调需要根据《哈瓦那行动纲领》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所有领域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强调有必要继续加强南方国家的统一和团结，这是捍卫我们的发展权、创造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以及保存并培养发展中国家追求其发展目标所必需的政策空间所不可缺少的要素；

重申指导77国集团工作的积极方法；

承认有必要加快南方商定行动的落实进程；

重申迫切需要加快执行《2001-2010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切的问题；

决定通过《多哈行动计划》并致力于该计划的执行如下：

A. 全球化

1. 努力制定一个共同战略为发展中国家在所有领域，特别是贸易、投资和金融及产业政策方面获取国家政策空间，使之能采取符合国家利益和优先事项的最合适的措施和行动，并实现发展权。

2. 认识到仅靠市场机制本身不足以迎接一个全球化的世界经济所带来的挑战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通过解决民主欠缺、加强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标准制定以及加强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建立全球化的善治。

4. 呼吁国际机构特别是负责发展、金融、货币和贸易问题的机构加强协调，促进它们之间政策的一致性以使其政策更加注重发展。

5. 请贸发会议和南方中心通过其研究和分析工作同成员国磋商探讨将政策空间的概念实用于国际经济关系包括用于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多边论坛的方式方法。

6. 欢迎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并敦促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充分考虑报告所载的各项提议和建议，以便使全球化具有包容性，对全世界人民都公平，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国家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政策。

7. 努力确保在全球化背景中设计的方案和政策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有关国家平等、尊重各国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方面，并强调这些原则和宗旨激励我们充分致力于多边主义，努力寻找一个更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体系，使我们的人民能够有机会提高生活水平。

8. 在世贸组织中推动建立一个包容性强的、优先注重发展问题的、公平、公正和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体系，并且，作为第一步，于 2005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第六次部长级会议时，最大限度扩大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参与国际贸易的益处，并为此采取行动：

- (一) 最充分实现《多哈部长宣言》的发展任务和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落实《多哈工作方案》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规则，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的待遇真正可操作并有意义，并

采取务实和具体的办法解决与执行有关的突出问题和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切问题；

- (二) 根据《多哈宣言》第 35 段的规定和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关于《多哈工作方案》的决定，解决使小规模脆弱经济体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系的贸易相关问题；
- (三) 为发展中国家获取有针对性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方案，以使它们能够进一步从多边贸易体系中获得最优利益；
- (四) 强调世贸组织加强和实现成员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以快捷、透明的方式并在充分遵守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基础上为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入世过程消除政治障碍；
- (五) 使原产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免税免配额地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并支持它们克服自身供方制约的努力
- (六) 放开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服务贸易部门和供应模式，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四和模式一的内容，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内服务供应能力和监管框架，认识到它们需要有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条一致的政策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根据其国家政策目标确定的部门增加投资。
- (七) 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发展范畴，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以确保它们能够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必要的基本产品，包括医药和教育工具和软件，知识转让，促进研究和激发创新和创造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
 - a. 采取行动加快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与发展相关的规定和处理《多哈部长宣言》与执行相关的问题，特别是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知识产权规则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的问题；
 -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在今后的所有计划和活动中，包括法律意见中纳入一个发展范畴，包括促进所有人

的发展和知识获得、通过标准制定促进发展的、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和传播方面制定有利于发展的原则和指南；

9. 增加和维持对发展中国家贸易一体化和调整的支持，以建设谈判和执行贸易协议及做出必要的调整进行竞争和贸易的能力，包括通过：

- (一) 支持加强中小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其他供应能力；
- (二) 创建和执行一个“贸易援助”基金(这是发展援助的补充)帮助发展中国家调整进入一个更开放的全球贸易体制；
- (三) 鼓励在私营部门的参与下投资开发发展中国家与贸易相关的硬件基础设施，包括落实尤其是发达国家关于支持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发展的承诺。

10. 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不受任何形式保护主义的破坏，包括任意滥用非关税措施、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不公平地限制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并重申发展中国家应特别在制定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中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1. 敦促 24 国集团和 77 国集团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能让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决策过程中享有有效的发言权和进行有效参与，能充分执行蒙特雷共识，以创造稳定、减少产生经济和金融危机的风险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应对这些危机的能力。

12. 向有关的国际论坛提出迫切需要全球一级采取措施监测短期资本流动特别是投机资本的来源和流动以及保护发展中国家管理资本流动和选择其资本项目制度的自主权。

13. 通过设立一个“新兴市场委员会”寻求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清算银行的代表性，这样在制定国际银行和金融标准时就可以将南方的利益考虑进去。

14. 在国际金融机构里加大力度就推出国际融资机制达成一致，这些机制应能有效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使它们特别是那些出口收入严重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的国家能降低外部贸易和金融冲击的影响。

15. 努力寻找创新性的发展融资来源，能够以稳定、可预测的和追加的方式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发展，消除饥饿和贫困。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在这个问题上所开展的所有工作，特别是在巴西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

尔瓦倡议召集的、2004年9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对饥饿和贫穷采取行动”世界领导人会议框架内建立的创新融资机制技术小组所作的工作。

16. 敦促我们各国的外交、财政、计划和贸易部加强协调以促使我们的举措和世界其他国家实现更大的一致。

17. 在联合国的改革中确保发展得到优先关注，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应得到适当加强和壮大以支持这一优先事项。为此，我们责成在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和其他77国集团分部协作在所有合适的论坛努力推进这一目标。

18. 和有关机构协作完成脆弱性指数的制订。

19. 呼吁采用一个综合全面的国际方法来提高商品对于发展的贡献，所采取的行动应特别：

- (一) 解决供方制约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面临的制约，使它们能够利用自己的比较优势、增加价值和开展多样化经营；
- (二) 探索为依赖初级商品的国家建立一个出口促进基金，着重于体制建设、开发关键的基础设施和提升私营部门能力；
- (三) 消除困难的市场准入条件，例如由集中的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结构以及非常严格多样的产品标准造成的困难；
- (四) 提高发展中国家获得可承受信贷的能力，并调拨资金改进法律和监管条件；
- (五) 有系统地将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偿还和债务还本付息与初级商品出口和进口价格的逆向变动联系起来；
- (六) 支持第十一届贸发会议初级商品问题国际工作队的融资和执行工作，包括设立一个南南初级商品合作行动小组以及强调有必要加强商品共同基金，特别是第二业务；
- (七) 继续努力使在联合国指导下达成的旨在促进和改善对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利益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和贸易的国际初级商品协定生效。

20. 努力实现生活在殖民地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消除对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并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所有必

要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结束外国势力持续占领的状态。

21. 支持旨在加强受各种结构制约和供方制约阻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和加快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措施和举措。

22. 努力为发展中国家获取更多外国直接投资以支持它们的发展活动并提高它们从这些投资中获得的收益，并为此：

- (一) 邀请寻求发展基础设施和创造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政府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并在适当的时候在国际捐赠方的帮助下制定综合的战略；
- (二) 吁请国际金融和银行机构考虑精简风险评级机制并加强其透明度以使这些机制更注重发展；
- (三) 鼓励外国私人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开发；
- (四) 采取措施减轻短期资本流动过度波动的影响。

23. 考虑通过双边、分区域和区域经济安排创造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市场来扩大市场规模和最大限度地扩大投资机会。

24.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在公共、公/私、私人领域采取行动引导私人能力和资源用于刺激发展中国家的私人部门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帮助建立伙伴关系和创新以加速经济发展和消除饥饿和贫困。

25. 致力于促进和推动开展关于本地私人部门在发展中的作用的对话，引导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支持私营部门的发展。

26. 处理对现有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体系程序繁冗和其可能对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的关切。在这方面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发展中国家和各类处理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体系问题的机构之间的互动和经验交流，特别鼓励贸发会议继续和加深在这方面的工作。

27. 努力确保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将于 2005 年 11 月 14 至 18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召开的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包含具体政策和措施的建议，那些政策和措施应通过防止和消除全球性企业反竞争的结构和做法以及通过提高公司的发展责任和问责制使全球市场更加高效、公平和公正。

28. 邀请南方的国家政府和机构继续促进文化的多样性，保存其国民的传统以及本土和本地的传统知识、实践做法和技术以实现地方发展。

29. 充分执行哥本哈根承诺，以此为基础制定一致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方法，并在全面审议《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含的全部承诺落实进展时纳入社会发展的视角。

30.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让妇女充分参与各个领域的活动以及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和暴力为所有人建立公正的社会。

B. 知识和技术

31. 加强在科技领域的南南合作，并为此采取行动，包括：

- (a) 执行迪拜高级别科技会议的成果；
- (b) 请求南方中心协调 77 国集团主席、成员国以及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编制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的专长和经验交流清单，并在相关的研究机构和大学间建立南南网络促进方案、学生、学术团体和研究人员的交流及提供奖学金和赠款。
- (c) 授权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其议程内加入审议和追踪第一届高级别科技会议成果的执行的內容，包括考虑定期召开一个南南高级别科技论坛和做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后续安排。

32. 加强教育和增强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得和使用以促进发展，并为此：

- (a)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分享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基础设施，包括通过使用虚拟/网络方法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教育和技术交流以及探索召开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虚拟会议和大会；
- (b) 增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包括通过发展技术基础设施和扩大科学和工程机构；
- (c) 鼓励制定和执行国家的和适当的区域电子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填补数字鸿沟及最大限度地增加数字机会，包括在电子商务和电子经营的基础设施和环境等领域，并使其发展能促进发展中国家增强获得数字机会的能力；
- (d) 鼓励向数字团结基金自愿捐款。

33. 有效参与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第二阶段会议，以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特别是《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所含目标，其中包括全民普遍获得信息和知识，民主的互联网治理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特性、语言的多样性和本地内容。

34. 鼓励更广泛地采用电子政务来提高提供公共服务和公民获取公共服务的效率，需要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经验交流和动员给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帮助其在这一领域建立所需的基础设施。

35. 支持里亚斯特体系，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科学院根据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成立 77 国集团科技联合会的努力。在此，邀请主席随后向下一届部长级年会报告。

36. 敦促 77 国集团主席和巴黎分部主席密切协调，根据第一届南方首脑会议的商定召开南南文化论坛。

37. 加强合作努力以建立和利用在科技、研究和标准制定等领域的网络、机构能力和专长，并请求南南合作特别股同南方中心协作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科技机构间建立一个专才中心网络，使得科学家和工程师能够相互交流，包括通过频繁的交换项目进行交流，并利用这些中心提供的先进的研究设施。

38. 全力支持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建设，并寻求扩大委员会对相关的发展中国家政策的国家审评，为交流经验推动南方多种技术发展奠定基础。

39. 重申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目标和基本要求，并由此决定努力在所有相关论坛实现这些目标。

40. 又重申我们呼吁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及总部设在内罗毕的两个联合国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更多的资金和给予更多的关注。

41. 欢迎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在此：

- (一) 欢迎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在此呼吁制定一个有具体时间表和目标的工作计划。

(二) 决定密切合作以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活动，主要通过发展中国家进行环境管理、科技专门知识的交流和开发最先进的对环境无害的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性的能力建设。

42. 呼吁国际社会更加关注人人有适当的住房的问题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支持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C. 南南合作

重申我们致力于《哈瓦那行动纲领》所载的南南合作，并强调南南合作在南方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同意：

43. 实施《执行南南合作的马拉喀什框架》所载的措施和举措。

44. 邀请 77 国集团主席和贸发会议及其他相关机构协作提交一份关于有活力的新部门的综合研究，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自己有潜在比较优势的领域参与世界贸易。

45. 邀请所有有关各方在 2006 年前完成全面贸易优惠制第三轮谈判，并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考虑加入全面贸易优惠制。

46. 吁请各方支持并筹措资金给贸发会议主持下的一个项目，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以下问题的意识：

- (一) 全面贸易优惠制的第三轮谈判；和
- (二) 这一轮结束之后对其结果的宣传和散发。

47. 鼓励 77 国集团成员国进一步发展促进部门合作的南南安排/框架。

48. 决定为经济、社会、卫生和教育发展以及解决饥饿、贫困和人类灾难问题设立“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南方基金”。在这方面，

- (一) 欢迎并赞扬卡塔尔国埃米尔阁下提议设立该基金并捐款 2,000 万美元作为启动金；
- (二) 对于中国和印度政府各捐款 200 万美元表示赞赏；
- (三) 邀请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捐款；和
- (四) 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使基金开始运转。

49. 建议扩大联合国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并请联合国大会审议其结构和运行方式以使它能够更好地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做出反应。

50. 请求 77 国集团主席和成员国磋商确定召开公私伙伴关系南南论坛的日期和方式。

51. 加强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合作和协作，方法是要求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增加定期开会的次数，以讨论南南合作领域内共同关心的探讨协同作用问题。

52. 注意到 77 国集团工商会(G-77CCI)业绩、任务规定和运转方式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并请求 77 国集团主席在特设咨询小组的建议中做出一个选择，并和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磋商后向下一届部长级年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53. 支持南方中心作为分析南方特别感兴趣的世界经济中心问题的智囊团，并在此方面吁请有能力的成员国、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部门加强中心的财务基础，南方中心的成员就此邀请其他尚不是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中心。

54. 在那些遭受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利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处理土地退化问题并把该公约作为一种工具帮助尤其解决贫困和饥饿问题，并在这方面：

- (一) 支持融资来源的多样性及增加资金的筹集以执行该《公约》，主要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及其它可能的来源，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 (二) 鼓励执行在第二届非洲/亚洲论坛(尼日尔尼亚美，1998 年)和第二届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论坛(马里巴马科，2000 年)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以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
- (三) 鼓励进一步组织特别活动以确保 2006 年沙漠和荒漠化年取得成功。

55. 敦促教科文组织制定和执行：

- (a) 一个南南科技合作方案，目标是推动将发展方法纳入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科学和技术的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咨询和经验及最佳作法的交流；和在发展中国家创造解决问题的专才中心网络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间学生、研究人员、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的交流。

(b) 一个南南教育合作方案，目标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识字的目标，包括通过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发展中国家内开展试点项目的经验交流。在这方面，敦促发达国家向教科文组织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支持这些方案。

56. 加强合作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和其他传染病，以及加强南南网络，将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专才中心联系起来，以强化南方在拟订战略性南南方案方面做出的努力，特别是促进开发用来预防和治疗南方地区这些疾病的疫苗、药品和诊断方法的研发方案。

57. 欢迎总部设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的南南保健服务方案的执行，该方案已经在受援国产生积极成果，并呼吁加强合作、扩大捐助方以及方案的受援国以提高其保健服务的有效性和质量。在这方面，请求提交一份更全面的进度报告给下一届部长年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58. 加强在医学、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中的南南合作，要考虑到慢性病和大流行病在受影响人口中产生的冲击，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里，并根据一些发展中国家得到的经验公布在这一领域现有的合作机会。

59. 敦促 77 国集团有能力的成员国扩大信贷额度，以加强南南贸易并鼓励基于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的技术合作安排。

60. 建议继续审议成立一家南方的贸易和开发银行，并在此方面：

(a) 授权召开一次金融、中央银行和/或其他专家的会议审议该提议，包括一些突出的问题，并对拟议的贸易和开发银行的可行性和生存能力提出建议；

(b) 请求 24 国集团、贸发会议和开发署的南南合作特别股参与并尽力支持上述磋商。

61. 同意支持并参与原材料行动委员会的活动，并采取措施加强原材料行动委员会现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的秘书处，主要是通过提供充足的财力物力资源和呼吁建立非洲区域性原材料信息系统。

62. 支持由一些发展中国家为取消债务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而实施的双边举措，并进一步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实施更多的举措，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最脆弱群体的团结。

63. 采取和继续所有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市场准入的举措，在这方面称赞已经采取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并呼吁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向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提供免税和免配额的准入。

64. 推动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举措，方法是执行在诸如人力和生产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交流最佳做法领域的项目，特别是那些与保健、教育、职业培训、环境、农业、科学与技术、贸易、投资、能源和过境运输合作等问题有关的项目。

65. 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框架中，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通过它们之间现有的过境安排和协定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在这方面呼吁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确保《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全面有效执行，并为此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金融和技术援助。

66. 支持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使它们能够酌情重新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并协助它们实现发展优先事项。

67. 呼吁增加国际援助以建立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家机制来实现自然灾害和其影响的防灾、备灾和减灾，包括考虑到自然灾害的发生率上升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脆弱的小经济体的影响，应建立和加强预警系统和长期恢复及重建，并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协作，履行帮助受灾国和易受灾国家的承诺，让这些国家的政府和相关部门能不受限制并及时地收到预警信息并可以立即有效地利用和传播该信息。

68.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在易受灾的发展中国家执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提供帮助和支持，包括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解决债务可持续性、技术转让和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鼓励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69. 鼓励一切促进南南合作的伙伴关系形式。

70. 采取行动和措施确保为发展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并在这方面推动商业部门为 15 个南南合作领域做出有效贡献，这些领域包括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环境卫生、人类住区、交通、农业、渔业、工业、旅游和生物技术等。

71. 团结合作确保新兴的国际贸易地理区域取得成果并分享这些成果，设计和执行战略以保证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地区显现出的活力得以持续下去并在南方产生积极的放大效应。

72. 促进磋商、合作和经验交流包括交流南南贸易的成果经验。

73. 在有高增长潜力的部门发展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层面上的南南货物和服务贸易。

74. 制定关于技术规章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互相承认协议。

75. 促进合作解决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环境要求，包括向贸发会议的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问题协商工作队提供支持。

76.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机制促进交流反竞争做法的信息和在这一领域适用国家和区域法律和政策的信息，并互利互助，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实现对反竞争做法的管制。

77. 探索加强和便利发展中国家贸易的途径，并在这方面支持贸发会议关于适当机制方面的工作。

78. 投资改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基础设施和网络来为贸易提供便利和降低商务成本。

79. 推动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谈判自由贸易协定，因为这些协定是加强南南经济合作的工具。

80. 促进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方法是在发展中国家间互利、优势互补和团结的基础上形成集团和做出其他安排，以促进和加速它们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81. 做出有效的努力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在所有领域中的区域间合作并鼓励采取这方面的举措。

82. 采取措施和举措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项目。

83. 敦促尽早执行亚洲和非洲国家在《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采纳的合作举措。

84. 请求南南合作特别股同南方中心协作并与 77 国集团主席磋商后提交一份南南合作年度报告。

85. 呼吁实施全球化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题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人创造机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与南南合作有关的建议。

86. 欢迎附件一所载的促进南南合作的双边和多边举措/提议。

87. 鼓励 77 国集团有能力的成员国和成员国组织制定和推动其他发展合作举措并请 77 国集团主席向集团所有成员提供信息。

88. 请 77 国集团主席，在贸发会议和南南合作特别股的支持下，定期组织南方国家的投资论坛，讨论并公布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中的成功经验，并在此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定 2006 年举办论坛的地点。

89. 请贸发会议提交一份进出南方国家的投资流动格局的报告，特别是分析这些投资流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D. 南北关系

90. 加强南北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此方面我们：

- (a) 在所有相关论坛，吁请发达国家在推行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时，包括取消补贴时，注意增加使发展中国家缩小现有收入差距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的机会；
- (b) 敦促尚未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达到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别提供国民生产总值 0.7% 和 0.15% 至 0.2%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商定目标的发达国家实现这些目标；
- (c) 呼吁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以确保发达国家达到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别提供国民生产总值 0.7% 和 0.15% 至 0.2%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商定目标；
- (d)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和发达国家的债权人将债务可持续性标准直接与融资要求挂钩，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
- (e) 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在通过债务勾销提供赠款外，提高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的双边赠款；
- (f) 继续审议设立一个框架以有效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全部主权外债问题。

91. 敦促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履行承诺支持面临不可持续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制定和实施减少未清偿债务的举措，并鼓励采取进一步的国际措施包括债务勾销和其他安排，同时也履行支持属于重债穷国倡议国家的承诺。

92. 吁请发展伙伴加强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并

- (a) 解除给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所有附加条件，增加援助数量达到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 的国际商定目标，并以长期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援助；
- (b) 取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债务。(c) 向原产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提供无约束关税和无配额的市场准入，支持它们克服供方制约的努力。

93. 加强和发达国家及其组织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发展的对话，以解决发展中国家欠发达的问题和增进共同发展，在这方面，邀请 77 国集团主席将我们关切和感兴趣的问题提给我们的发展伙伴，包括八国集团的会议。

94. 继续调动所有伙伴参与处理在贸易、金融、货币和技术等领域的全球系统性不平衡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敦促国际社会推动全球金融结构的改革，包括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并审议国际货币和金融政策和安排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95. 为提高谈判能力和实力，通过 77 国集团日内瓦分部的现有机制和程序加强协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贸易相关问题上的利益。

96.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优惠条件下的技术转让，包括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采取政策和方案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技术求发展，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和建立科技能力来实现。

97. 又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受教育机会和分享信息通信技术知识和基础设施的努力。

98. 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疟疾和其他传染病的灾难性后果，包括鼓励药品的本地生产和确保以可接受的价格获得药品。

99. 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战略，以进一步执行《小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并在此方面吁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小岛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金融和/或技术援助来执行毛里求斯战略。

100. 敦促多边和双边捐助方通过执行各种针对非洲的倡议，特别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项目，履行它们向非洲做出的承诺，并吁请国际社会：

- (a) 取消所有非洲国家的债务，采取实际步骤紧急实施债务取消；
- (b) 将给非洲的发展援助翻一番，提高援助质量，特别是通过多边发展机构提供增加的部分和扩大援助中的预算支持；
- (c) 简化多边金融机构的程序，消除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项目调拨获批资源方面的延误。

101. 就有关跨国公司的公司发展责任和公司良好治理的事项进行积极的对话，这包含尽量扩大它们对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102. 强调促进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在建设性接触的基础上，建立更加有活力的和合作的互利关系的重要性，并为此吁请 77 国集团提出发起对话的建议。

103. 坚决反对实施具有治外影响力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予以取消，并强调，此类行动不仅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

执行和后续

104. 敦促所有成员国向 77 国集团特别基金提供特别捐款，该基金是根据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第六章第四段所载决定建立起来的，以达到其筹资至少 1,000 万美元的目标，进一步帮助全面执行和跟进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

105. 重申我们在《哈瓦那行动纲领》第六章第二段中所载向 77 国集团秘书处出资的决定，并吁请所有拖欠成员尽快补交欠款，所有成员每年按时交款。

106. 欢迎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迄今在支持南南合作项目上取得的进展，并吁请 77 国集团全体成员和联合国系统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的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年度认捐会议支持增加该信托基金的资源。

107. 决定继续加强 77 国集团处理当前挑战和机遇的能力，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加强各分部在正式和非正式层面上的协调，以及通过使用现代技术等措施加强与相

关南方机构的协调和合作，这样在处理国际议程，包括进行多边谈判时能够利用集团的集体智慧和经验。

108. 请 77 国集团主席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研究采取各种可能的方式方法加强 77 国集团及其秘书处，包括寻找促进分部之间加强合作的共同方式，以及解决 77 国集团秘书处资源和人力需求的创新性方法，以满足整个 77 国集团的需要，并在适当的时间向部长级年会提交一份报告。

109. 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在其职权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1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和会员国磋商后，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别股，正如联合国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中重申，该股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也是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协调中心，要使之能够履行其全部职责，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推动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

111.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磋商后，将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119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更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并指定其为促进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包括南方首脑会议确定的举措的主要多边出资机制。

112. 支持和加强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在提供政策分析和政策意见以及就发展事项形成共识方面的作用。

113. 请 77 国集团主席为南方制定一份纲领，提供一个发展备选办法的框架，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和融入全球经济和全球化进程，并请主席在 2005 年 9 月提出阐述纲领的建议供部长们审议。

114. 请 77 国集团主席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在集团感兴趣的领域里召集部门会议以进行南南合作。

115. 请 77 国集团主席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通过组织会议加强各利害关系方、包括 77 国集团的分部和区域组织的联络，以分享经验和在可行的时候，为集团在多边谈判中确定共同立场。

116. 请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审议执行南方首脑会议在南南合作领域的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117. 请 77 国集团主席开展磋商，以对执行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118. 请 77 国集团主席采取必要步骤及时将本次首脑会议的相关结论转达给发达国家的伙伴，包括适当的时候通过八国集团的会议转达，并让它们参与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会的筹备过程，以加强南北对话和为发展中国家调动支持。

附件一

南南合作双边和多边项目书清单

伯利兹

- (1) 识字方案
- (2) 儿童保护
- (3) 水资源

贝宁

贝宁寻求合作的项目

- (1) 阿德拉拉水电站大坝项目(贝宁—多哥)
- (2) 防治海岸侵蚀项目(加纳—多哥—贝宁—尼日利亚)
- (3) 疫苗生产区域项目
- (4) 铁路项目(贝宁—尼日尔)
- (5) 西非天然气管道项目
- (6) 艾滋病毒/艾滋病走廊项目(贝宁—尼日尔—科特迪瓦—加纳—多哥)

巴西

- (1) “Fome Zero” (零饥饿方案)
- (2) 促进母乳喂养国家方案
- (3) “Bolsa Escola”
- (4) “Bolsa Familia”
- (5) 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方案
- (6) “Pastoral da Crianca” (关爱儿童)

中国

- (1) 莫桑比克、乌干达、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的小水电站培训、磋商和提高意识
- (2) 通过高附加值奶产品推动中非伙伴关系方案
- (3) 亚太区食用蘑菇技术合作

古 巴

- (1) 通过综合风险治理方法加强区域减灾能力
- (2)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22 的政府提议
- (3) 支持人类发展的专题网络和地域网络
- (4) 识字方案“我会”“Yo si puedo”
- (5) 可持续土地管理区域培训中心
- (6) 加勒比海岛的土地退化和沙漠化过程的控制
- (7) 生物安全区域培训中心
- (8) 给远程教育培训者的培训网
- (9) 在小规模延伸生产系统中促进水稻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南南合作
- (10) 通过发展城市农业促进粮食安全
- (11) 恢复被自然灾害侵蚀的农业生物多样性
-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观察站
- (13) 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教学服务的社区机构
- (14) 加强加勒比国家住房研究所面对自然灾害的区域能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 培训灌溉和排水系统设计师以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干旱和洪水损失
- (2) 培训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和计量学专家
- (3) 培训发展中国家建造和运转小型水电站的专家

印 度

- (1) 非洲—印度运动的技术—经济方法(Team-9)
- (2) 印度、巴西和南非三边委员会(IBSA)
- (3) 开发署内部用于扶贫、印度技术和经济合作和非洲连通性使命的信托基金

印度尼西亚

- (1) 中小企业发展培训
- (2) 小额信贷培训
- (3) 信息技术应用培训

牙买加

- (4) 开发国家废油回收和处理系统
- (5) 生产生物质煤砖
- (6) 生产和利用社区太阳能干燥器
- (7) 一个技术和环境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走向明智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

肯尼亚

- (8) 青年人教育项目(YPEP)
- (9) 促进降低肯尼亚的孕产妇死亡率

尼日利亚

- (10) 南南保健服务方案(古巴，利比亚，尼日利亚)

技术援助团(TAC)

- 尼日利亚医疗服务、土地工程师、应请求去发展中国家任教的尼日利亚专业人员志愿者

原材料行动委员会

- 建立非洲区域原材料信息系统
- 支持主办暂定于 2005 年 11 月的原材料第二行动委员会专家会议
- 扩大委员会的成员基础和维持秘书处的财力物力资源
- 成员国为秘书处的运转捐款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项目

科学和技术方案

- 生物多样性科学和技术
- 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
- 能源技术
- 材料科学

- 空间科学和技术
- 水科学和技术、收获后技术
- 本土知识和技术
- 沙漠化研究
- 制造业科学和技术
- 激光技术

能源

- 西非天然气管道
- 西非电力库 24 • IGAD H Y C O S 项目
- 可再生能源项目
- 电力总规划
- 从达累斯萨拉姆穿越肯尼亚到乌干达坎帕拉的天然气管道
- 从肯尼亚埃尔多雷特到乌干达坎帕拉的石油管道

交通

- 铁路开发
- 公路交通便利化
- 执行 Yamoussoukro 决定
- 伊希约洛至莫亚尔的公路
- 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公路走廊开发
- 执行 Yamoussoukro 决定
- 东非公路网项目(五个项目)
- 东非铁路开发
 - 东非铁路重组
 - 铁路开发总规划
- 一站式边境岗哨
- 轴荷协调
- 铁路、公路和港口的效率提高

- 交通改革，政策、制度和监管改革的综合支持设施，帮助成员执行区域商定的干预措施
- 利比亚—尼日尔—乍得和利比亚—苏丹—厄立特里亚道路轴线
- 埃及—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利比亚—尼日尔—乍得的铁路
- 持续运转安全的合作开发
- 适航性方案(COSCAP)
- 通信、导航监测和空中交通管理(CNS/ATM)
- 杜阿拉—班吉和杜阿拉—恩贾梅纳走廊的交通便利化
- 游艇港地项目和 Re-dowe 旅游平台

电 信

- 基础设施主干开发
- 政策/框架的协调
- 信息通信技术支持方案
- 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监管方案
- 东非海底电缆系统

能力建设：

- 成立一个项目开发和执行股 (PDIU)
- 区域程序和监测机制的现代化 (ICT)

信息通信技术：

- 区域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和规章

水务管理：

- 尼罗河流域倡议
- 坦噶尼喀湖/马拉维的安全航行
- 通过沙里河调乌班吉河的水扩大乍得湖

陆地项目：RASCOM

在所有REC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的支持下RASCOM项目发射非洲首颗通信卫星

巴基斯坦

- (1) 特别技术援助方案
- (2) 非洲特别技术援助方案
- (3) 中非共和国特别技术援助方案

菲律宾

- (1) 基于社区的灾害风险治理培训班

南非

信息

- 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 非破坏性设施
- 创新枢纽
- 知识共享和研究方案
- 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科学合作
- 地质绘图标准的知识交流
- 本土知识系统
- 为研究发展机构筹资
- 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和管理的商业化

能力建设

- 治理和制度建设
- 推广贝瑟尔模式(一个多学科中心,注重农村地区的技术应用和对青年人的技能开发)

- 国家促进公众对科学、工程和技术理解科学中心的中小企业发展技术商业孵化器
- 转基因生物——在研究、能力建设和有关消费者的更广泛问题上进行合作·转向商业开发
- 小规模机械化
- 国际公约(就双边关系确定共同的利益立场)

卫 生

- 跨境疾病的管理
- 人类健康研究——艾滋病毒/艾滋病，癌症研究
- 营养研究
- 促进健康和粮食安全的生物技术

科学和技术

- 促进发展的技术——IKS、技术孵化器、技术转让方案、信息和通信技术
- 建筑技术
- 激光技术
- 科学领域培训的援助(硕士和博士)，寻找联合科技项目
- 提高竞争力的技术
- 核能
- 倡导促进本土技术能力的本土知识体系和良好做法
- 分子生物
- 实验室认证
- 微型卫星
- 中子科学和核反应堆
- 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 离子加速器和利用
- 研究核反应堆：开发和利用
- 卫星技术

- 卫星图像(火灾控制和其他应用)
- 高能卫星站(HESS)
- 一平方公里望远镜阵(SKA)协作

矿产和能源

- 矿产研究
- 选矿
- 采矿技术
- 卡拉哈里盆地的地质调查, 矿产资源的利用
- 可再生能源
- 材料科学项目

环境

- 灌溉设备检测
- 沙漠化和水管理
- 集水技术
- 气候监测(风险治理)
- 战略——减缓干旱
- 改进分析系统
- 战略——恢复退化土地
- 高效灌溉
- 水循环

农业

- 农村地区的食品安全
- 农业加工
- 信息交换——土壤、气候和保护农业
- 生物技术
- 抗旱作物(生产)
- 本土作物的开发
- 人工繁殖——(农场牲畜)

- 技术转让以生产皮革产品
- 本土植物的知识产权
- 农业研究——家畜和野生动物健康

有联合和合作研究兴趣的具体领域包括：

- 传统医学和 IKS 研究
- 植物生物技术
- 生物科学、生物学和与健康相关的问题(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疫苗研究)
- 加强中心兽医实验室和 Onderstepoort 兽医研究所(OVI)及 Onderstepoort 生物产品(OBP)的关系
- 兽医研究
- 土壤科学和土壤侵蚀
- 土地使用管理

研究和技术管理问题包括：

- 技术转让，包括研究开发低成本设备
- 科技体系的管理
- 科技政策制定

斯里兰卡

- (1) 题为“穿过亚洲的手”的技术方案

乌拉圭

- (1) 农业和畜牧业活动的乌拉圭专家名录

委内瑞拉

- (1) 粮食安全